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之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ST 新梅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 6 月 6 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新梅”、“公司”）恢复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对 ST 新梅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ST 新梅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恢复上市交易，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等方式在公司恢复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恢复上市以来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1) 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p> <p>(2) 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p> <p>(3) 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p>
2、督促已恢复上市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高诚信水平，规范运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监管体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作，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督促公司在2017年10月20日对媒体报道发布澄清公告。
4、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2018年4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公司恢复上市后，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进行工作；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现场检查日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培训。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导 ST 新梅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能够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持续督导工作人员，并就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持续督导工作人员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持续督导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则，对于公司的重大事件进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后审阅其披露文件。

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未履行恢复上市承诺的情况

公司恢复上市过程中有关当事人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新达浦宏承诺函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达浦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所持公司 98,434,49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2.05%。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的利益，新达浦宏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开始，新达浦宏在受让前述股份 60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上述股份。

新达浦宏同时承诺：公司自恢复上市之后的 3 个会计年度(2017、2018、2019，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每年扣非后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度实现增长，并且 3 年增长年均不低于 2016 年度的 10%。当不能实现时，控股股东还将对差额部分予以现金补足。

经核查，2017 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新达浦宏出具《关于执行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确认函》，新达浦宏确认若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新达浦宏将对差额部分予以现金补足。

2、浦东科投承诺函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浦东科投”）是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积极推动万业企业向新兴产业领域转型。浦东科投承诺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前解决与万业企业存量业务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日，前述承诺人未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函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2,863,1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其就前述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 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的 24 个月内，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导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增加外，不再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 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的 24 个月内，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 上述期限届满后，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

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日，前述承诺人未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达浦宏和浦东科投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新达浦宏及其实际控制人浦东科投作为上海新梅控股股东且上海新梅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期间，保证上海新梅在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和完整，保证上海新梅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于协议转让股票过户后 3 年之内，以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解决与上海新梅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新达浦宏和浦东科投愿承担由此给上海新梅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出具日，前述承诺人未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长平

苏海燕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